

湯姆不是個好學生，而且常常翹課。他喜歡女生，還為了貝琪·余契爾離開了愛咪·勞倫斯。他最要好的朋友是喬·哈潑和哈克·芬恩。哈克是鎮上酒鬼的兒子，也是所有大人討厭的對象。孩子們尊敬他，因為他是鎮上唯一一個不受拘束的男孩。

湯姆、喬、哈克三個人計畫到處冒險。有一回，他們從家裡跑出去，到傑克森島上露營。鎮上的人以為他們已經死了，沒料到他們卻出現在自己的喪禮上，把鎮上的人嚇了一大跳。

有天晚上，男孩為了想治好疔，於是帶了一隻死貓到墓地去，恰巧看見印地安喬殺死羅賓森醫生。波特，一名和善的酒鬼，被控謀殺羅賓森醫生。湯姆在審判時出庭作證，救了波特，但是喬卻逃走了。湯姆每天晚上都睡不著覺，擔心喬會來殺他。

一天，哈克和湯姆在找被人埋藏起來的寶藏。他們偶然走進了一間「鬼屋」，發現喬和他的夥伴把偷來的錢藏在某處，總共有一萬兩千美元，都是硬幣。他們計畫跟蹤竊賊，把他們的錢偷過來。

某天貝琪·余契爾計畫辦個野餐，還設計了一個洞穴探險活動。野餐結束後，孩子們都回家了，卻不知道湯姆和貝琪在洞穴中迷路了，不但沒跟上大家，而且命在旦夕。湯姆也發現喬就躲在洞穴裡。

湯姆終於逃出洞穴。鎮上的人已經把洞穴密封起來，根本不知道這麼做等於殺死了印地安喬。湯姆和哈克成為英雄，還拿到了喬的寶藏，名利雙收。

高潮

印地安喬的死是本書的高潮。湯姆在審判後說，喬一日不死，他就一天不得安寧。當鎮民們再次進入洞穴，找到喬的屍體時，他的夢想也成真了。湯姆再也不用擔心這個男人會來找他麻煩了。

結局

在故事的最後，湯姆告訴鎮上的人說他和哈克已經發財了。這兩個男孩用馬中彈一萬兩千美元到鎮上，讓鎮民們大吃一驚。哈克將和寡婦道格拉斯同住，而湯姆也成為鎮上的英雄。

主題

馬克·吐溫曾寫道，這本書的主題是讓大人回憶起當年還是小孩時的感覺。本書呈現出孩子們的各種好笑行徑，提醒著我們在進入「文明」之前可以享受到的樂趣。

這不是一份完美的報告，但對一個英文並非母語的五年級生來說，已經是個好的開始。寫讀書心得的方法雖然很多，但我班上的學生們都認為上述的形式不但周密，有挑戰性，而且很有效。